

证券代码：920165

证券简称：珈凯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6-084

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军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,921,91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4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,085,3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8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921,911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2.5	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	3,319,638	100%	0	0%	0	0%
3	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3,319,63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林惠、洪赵骏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确认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珈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9 日